

携犬外出,规定得知晓

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只扰民事件时有发生。其实,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洛阳市养犬管理办法》,已对城市养犬具体行为做出详细规定,并有相应惩处措施。

1 请遵守这些规定

“在执法中,不少市民认为只要办理养犬证,就是守法养犬。”市养犬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部分市民的不文明养犬行为,不仅给他人带来不便,也违反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办法》中就有携犬外出的相关条款。(详见图表)

另外,犬只饲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犬只接种疫苗,并防治犬只其他疫病。犬只因不明病因死亡的,犬只饲养人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其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执法常面临尴尬

从7月1日起,我市开展倡导文明养犬“百日会战”活动。截至目前,相关部门纠正违规养犬行为103起,处理群众举报、投诉169起,群众以往举报、投诉的热点如犬伤人、扰民、不拴链等现象大量减少。市养犬办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对社区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统计数据表明,2011年8月,市公安局共受理犬患投诉344起,2012年8月为180起,而今年8月截至目前只有110起,投诉数量逐年下降,治理初见成效。

对于仍然存在的犬扰民、犬伤人事件,不少市民认为与执法部门管理不严格有直接关系。在管理中,不少执法人员也常常面临尴尬。

“不少养犬人对自己的爱犬都有深厚感情。一旦犬只发生违法行为,温情的执法会变得很困难。”西工派出所养犬管理办公室民警孙晓峰说,多数养犬者都能听从劝说,但也有市民以种种理由抵制执法,甚至抓扯民警、放狗撕咬。

根据公安部门统计,在近期的执法行动中,有157名民警身体被抓伤,警服被撕破,26名执法队员在执法过程中被犬只咬伤。

养犬须规范 文明靠大家

在携犬外出时,居民应当携带准养证,为犬只挂犬牌、束犬链,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

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怀抱或者戴嘴套,并避开人流高峰时间。违反此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的,应当立即清除。违反此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50元罚款

在活动范围上,不得携犬进入公园、广场、风景名胜、机关、银行、医院、学校、幼儿园、疗养院、少年儿童活动场所、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农贸市场、火(汽)车站等公共场所

在出行工具上,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犬只伤人的,犬只饲养人或者携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卫生防疫机构及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制图 赵韵

3 养犬监管显滞后

《办法》中规定,除了公安机关,城市卫生、工商、园林、城市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市养犬的各个环节,均有管理责任。

“只有执法车来的时候,公园内遛狗的人才明显变少。”市民李先生住在美术馆路7号院,每天早晚都会到洛浦公园散步。在他看来,除了派出所等执法部门的管理,公园管理处作为直接管理单位,更应加强日常监管。

洛浦公园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孙茹说,公园在所有出口和便道都设置有提醒牌,并安排20名安保人员,在园区内不间断巡逻。但公园不像公安部门,具有强制执法权,对狗不拴链、随地便溺等无权采取强制措施。目前,都是以劝说、警告为主,有时市民并不理睬。

“在遇到这种情况时,我们一般都是进行调解或报警。”西工区行署路社区网格长吴杰说,在处置养犬纠纷的问题上,社区管理人员面临两难的境地。由于没有强制执法权,只能做劝解调解工作。但是对于犬只夜间乱叫影响居民休息、夏季臭味大等情况,有时劝说并不起作用,居民往往会认为社区管理人员“不作为”。

“主管部门不明确、规定不够细化,使得对养犬的监管存在滞后现象。”市委党校副校长任边疆说,随着近年来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养犬的现实情况较数年前已发生很大变化,管理措施难以适应实际,没有考虑到处罚难度,处罚力度也过轻,难以起到良好效果。本报记者 武怡晗 郭秋铭

“依法养犬 文明养犬”系列报道之二

王迎枝:辛勤耕耘的好“税官”



人物简介

姓名:王迎枝(左)
职业:孟津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厅主任
最幸福的事儿:付出的心血得到纳税人的认可
最遗憾的事儿:无暇顾及自己的“小家”

大学毕业后,王迎枝先后在孟津县地税局所辖的基层税所、城关税务分局担任税收管理员。她不断开拓思路,扩大重点税源的监控范围,逐步实现了由重点税源向整体税源监控过渡。2010年,她被调到孟津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当主任。

今年40岁的王迎枝,是办税服务厅的“领头羊”,始终在各项工作中保持敬业、奉献、热情、耐心的态度,多次被评为市、县优秀税务工作者,多次被授予市“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还被市地税系统记三等功。

2011年2月,新征管系统上线,办税服务厅面临程序复杂、业务生疏等一系列技术难题。王迎枝带领大家利用午休、晚上、双休日加班加点,调试系统,熟悉程序,解决难题。

2011年2月底,在她和同事们的努力下,新征管系统顺利上线,运转顺利。多年来在工作中,她坚决拒绝纳税人的请吃、礼金和违法者的法外要求和说情人的“好言相劝”,用一言一行影响着周围的同事,所在税所多年来无一人有违法违规行为。

每个月的申报期,她的名字被叫到的频率最高,要么是领导询问某项工作,要么是同事请教税收政策或者征管流程,要么是

纳税人咨询办税业务。尽管几乎天天从上班忙到下班,但她始终如一的工作态度和风格,用自己的耐心解答每一个问题,坚持在申报期提前上岗,提供延时服务、预约服务。

近年来,在王迎枝的带领下,孟津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先后获得“省级巾帼文明岗”“市文明服务示范窗口”等殊荣;今年5月,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人物心声:作为办税服务厅的负责人,我要坚持‘简单的事情立刻办、复杂的事情协调办、分内的事情认真办、分外的事情协助办、一切事情依法办’的工作作风,让纳税人享受到便捷舒适的办税环境。只有换来纳税人的理解与支持,才能使征纳关系更加融洽。”

“记者感言:在工作中,王迎枝秉承‘尊重纳税人、理解纳税人、满足纳税人’的理念,带领团队不断优化纳税服务,从而真正获得纳税人的理解,换来纳税人的满意,为地方税收的稳定增长夯实基础。她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阐释着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以出色的成绩不断实现着人生价值。”

本报记者 王晓丹 特约记者 郝战波 实习生 郝盼弟 文/图



弘扬正能量
做最美洛阳人

每日一榜

宜居 宜游 宜业 美好乡村建设风采展示

洛阳市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办

建设美好乡村 打造幸福吕店

——伊川县吕店镇扎实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工作纪实

核心提示

2012年9月以来,伊川县吕店镇以建设美好乡村为目标,以创建省级文明乡镇为载体,按照“以5个示范村为点,以3条主干道为线,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工作思路,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健全机制,强力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县领导到吕店镇调研

吕店镇位于伊川县东北部,北依“万安聚贤”之奇,南望“鹤鸣九皋”之秀,是八路军豫西抗日支队根据地,是洛阳市重要的革命老区之一;总面积102.4平方公里,辖38个行政村108个自然村324个村民小组,全镇共约6.1万人。

该镇地处浅山丘陵区,坡岭多、沟壑多,有“两山五岭四道沟”之说,人口分布零散,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量大。同时,该镇是一个纯农业乡镇,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环境卫生整治缺乏支撑和工作基础。

和全市不少乡镇一样,吕店镇面临这样一个难题:在财政困难、没有工矿企业或风景旅游区作依托的情况下,怎么搞好环境卫生整治进而做好美好乡村建设工作?

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今年3月,该镇开展了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月活动,以5个示范村、3条主干道为重点,各村、各单位全部参与,集中清运存量垃圾,累计出动人力5400余人次,机械、车辆1300余辆次,清理存量垃圾2.2万立方米,整修残垣断壁2300余处,粉刷立面3.8万平方米,栽植绿化树木1.5万株,整修路肩32公里,镇容镇貌焕然一新,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也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活动中,该镇积极探索建立环境卫生投入机制,按照人均1元的标准对各村进行补贴;实行班子成员分片包区、机关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包路段责任制,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现了“责有人担”。镇、村干部坚持战斗在一线,以高度的责任心、扎实的工作作风促进了工作开展,赢得了群众认可。“几十年的垃圾都清走了,政府为老百姓干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大好事。”吕店村一位居民说。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以来,该镇新建垃圾池230余个,新建垃圾填埋场28个,达到了“一条街道一个垃圾池、一个行政村一个垃圾填埋场”的标准。新建水井15眼、下水道800米,解决了镇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全镇整修各类排水管道4.5公里,基本上解决了污水横流问题。示范村街道安装果皮箱、垃圾桶450余个,群众卫生意识明显增强。

另外,该镇在示范村建立了垃圾分类房,免费向村民发放垃圾分类桶5000余个,初步建立了“户分类、保洁员收集、村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机制。

今年7月,该镇结合创建省级文明乡镇工作,在镇区建立了吕店镇道德大讲堂,在

万安山庄园建立了国学教育基地,在沟张村建立了道德广场、道德一条街,大力弘扬仁、孝、礼、智、信等传统道德,广泛开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见义勇为等先进模范人物评选活动。

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环境卫生整治重难点是易反弹、难保持。

为此,该镇把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作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重点来抓,镇财政支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基本实现了“有钱办事”;购置各类垃圾清运车50余辆、保洁员服装和保洁工具100余套分配给各村,要求各村建立专职保洁员队伍,切实做到“活有人干”。

该镇在总结示范村沟张村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村民集资、保洁员收集”的保洁模式,基本内容是:在县、镇补贴的基础上,每户每月交3元至5元卫生费,聘用专职保洁员;农户将生活垃圾放在自家垃圾桶内,保洁员每天或隔天收集,在分类房进行再次

分类处理,再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

今年8月,该镇组织各村支部书记赴栾川县赤土店、庙子等地参观学习美好乡村建设。在随后召开的吕店镇美好乡村推进会上,镇党委书记申俊涛提出要求:“各村要学习栾川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地研究长效保洁机制,全面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全力建成美好乡村、打造幸福吕店。”

目前,该镇5个示范村均已建立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全镇共聘用专职保洁员180余人;其他各村也结合实际拿出了初步方案,预计2013年年底前,将有80%以上的行政村按照总人口5%的比例聘用专职保洁员,建立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

加快城镇建设步伐

去年以来,该镇结合创建省级文明乡镇工作,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秩序管理,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硬件方面,该镇投资220余万元,新建1400平方米集贸市场1个,新建下水道800

米,铺设人行道彩砖3500平方米,更换门店牌2000余平方米,城镇形象大幅提升。

软件方面,镇创建办牵头,联防队配合,加强市场管理,乱停乱放、马路市场、店外经营等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聘用专职保洁员10人,垃圾日产日清。

今年8月,该镇镇区道路改造工程正式开工。该工程总投资400余万元,总长1.2公里,涉及道路重修、地下管网改造、绿化、亮化等内容。完工后,不仅道路更加宽敞平整,供排水系统、绿化得到提升,还将统一安装太阳能路灯,实现亮化。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旧路开挖,正在进行路基平整。

着力发展镇域经济

近年来,吕店镇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农业立镇、工业兴镇、三产富民”发展战略,实现了镇域经济跨越式发展,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013年,该镇新一届党委、政府提出了实施“一区三基”“四大产业、五大龙头”工程,建设美好幸福新吕店的发展思路,围绕发展“一区”即工业园区,“三基”即3万亩优质谷子基地、5000亩有机蔬菜基地、生态旅游基地,着力发展四大产业即机械制造、小杂粮种植及深加工、蔬菜生产、观光农业,培育五大龙头即中大精密轴承、伊河桥米业、鹏阳农业、铭鑫蔬果、万安山庄园,努力实现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群策群力齐联动,美丽吕店绿如春。下一步,该镇还将以创建省级文明乡镇为契机,在全镇开展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将建设美好乡村推上新台阶。

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董武安表示,在全体干部的积极行动和全镇人民共同参与下,吕店镇必将开拓创新,大步前进,为实现“建设美好乡村、打造幸福吕店”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本报记者 李松战 通讯员 侯振杰 黄渝斌 文/图



吕店镇沟张村风貌